

证券代码：839936

证券简称：住总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章程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住总工业化住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半壁店村 17 号。

第五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400 万元。

第六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受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

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照章纳税，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党支部委员会成员、纪律检查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二条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以及经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企业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等。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立若干分公司（事业部）和子公司。分公司（事业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公司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通过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第十五条公司可以向其它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加强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七条公司在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十九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二十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打造绿色建筑、改善人居环境。

第二十一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混凝土结构构件体系的研发和试产；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條經營期限：永續經營。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二十三條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四條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五條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六條自公司提交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獲得相關主管部門核准後，公司發行的股份將依法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票登記存管。

第二十七條北京住總工業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經審計的淨資產折合股份 6400 萬股（每股面值壹元）整體變更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各發起人認購公司股份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总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20	55	2016.5.18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2560	40	2016.5.18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320	5	2016.5.18	净资产折股

	公司				
	合计	6400	100	-	-

第二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目前共发行6400万股。

第二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三十一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

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六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九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说明会及投资者见面会、推介会、沟通会；接待来访；现场参观；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路演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状况；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企业文化和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

用的非经济性事项；其他。

公司另行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具体落实。

第四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事项按照本章程规定执行，本章程未作规定的，由公司另行制定相关制度进行规定。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确定、变更、撤销公司信息披露方式；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日计算。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网络等通讯方式的，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时将根据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相关决议等事项进行公告。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规定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

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规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该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公司应立即向公司股份所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

意见书。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份所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应在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例外：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未在公司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之次日至该日交易结束前公布通知内容的，则召集人可以在公司官方网站发出相关通知内容的公告。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及其它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及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等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并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议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及其他应邀出席人员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等方式的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股份所挂牌之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九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尽可能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等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东提名。董事、

监事在任期内辞去董事、监事职务的，或经股东大会决议免去董事、监事职务的，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东提名。

职工选举的监事任期届满的、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免去监事职务的，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新任监事。

候选董事、候选监事的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将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修改，但属于更正文字性错误、计算数值错误、事实性错误的除外，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可以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等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等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

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至少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其他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公告的内容。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选举议案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党的支部委员会

第一百零四条经中国共产党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简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简称：公司党支部），直属于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设纪律检查委员一名。纪律检查委员在同级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

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含纪律检查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委批准。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负责人。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党支部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政治核心，领导核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住总集团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

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支部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组织制定公司人才发展规划，确定人才发展的目标、重点和重大举措，统筹推进公司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党支部制定《党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确保规范、高效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发挥党内监督专责作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股东大会同意增加的新任董事，新任董事任职期限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有权解除其职务。

(一) 董事不履行职责或不能履行职责；

(二) 董事辞职且未在两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三) 董事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经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该解除劳动关系的董

事不参与表决)同意罢免其董事职务;

(四)董事在履行职务时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造成公司损失达5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五)董事在履行职务时违背对公司忠实、勤勉义务,造成公司损失达50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职工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委派。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草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则由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本着科学、高效、稳健、谨慎的原则，授权董事会在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行使下列职权：

（一）风险投资

- 1、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
- 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二）非风险投资

董事会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

（三）资产处置

审议批准单项 5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

（四）担保

审议批准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五）回购股份

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其他重大事项

- 1、审议批准银行借款；
- 2、审议批准土地使用权转让或受让。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下设投资与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经股东提名或推荐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五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公司党支部提议时；
-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口述、举手或投票方式，由董事长根据董事会讨论议题情况决定。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的，应对相关会议情况进行录音及/或录像进行保存留档。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票数及相应的董事姓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承担下列责任：

- (一)对因决策失误造成的公司资产流失负相应责任；
- (二)对侵犯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负相应责任；
- (三)对公司的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公司法》第十二章规定的应由董事本人承担的相应责任；
- (五)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关主管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四)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进行督办；
- (五)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关文件；
- （二）董事会特别授予的职权；
- （三）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第八章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聘任或者解聘。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本章程第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召开公司经理办公会会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资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五十五条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涉及重大事项约请董事长参加，也可邀请公司其他领导参加。与所议事项有关的业务部室或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总经理在充分听取参会人员意见后，对所议事项做出决定。

对于由总经理拟订、需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总经理应主持召开经理办公会，对事项内容进行充分讨论。

公司经理办公会原则上每两周举行一次，总经理签发会议纪要。

高级管理人员为落实经理办公会决议的有关事项或经授权，按分工可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由会议主持人做出有关决定并签发专题会议纪要。

第一百五十八条由经理层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总经理承担下列责任：

- (一)对公司经营亏损承担相应责任；
- (二)对公司由于经营管理失误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 (三) 对公司违法经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 承担《公司法》第十二章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 (五)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内部职能管理机构。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本章程第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在任职期间辞去监事职务或被罢免的、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增加新监事的，新任监事任职期限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六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其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七十八条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调查。

第一百七十九条监事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条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

职责。

第一百八十一条监事会成员必须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商业秘密。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所属各分公司（事业部）为内部核算单位，由公司统一财务管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书写，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按国家财税制度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报送市国资委、财政、税务和其他有关部门。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注册会计师鉴证。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分配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在年度内计划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支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第二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

第一百九十八条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实行公司与职工双向选择的劳动用工制度。由工会代表职工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公司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实行择优聘用，竞争上岗。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支持工会开展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条根据国家的工资政策，由公司确定本公司的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实行个人收入货币化。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对分公司（事业部）实行工资总额统一管理；对所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实行工资总额审核监督管理。

第十二章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之一发出：

- (一)以专人方式送出；
- (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发出公告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告及本公司官方网站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董事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监事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百零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或其指定收件人或其成年同住家属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EMS 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电子邮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八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三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三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七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附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通过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百三十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三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四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附件一

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明确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负责股东大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四条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第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名册。

第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三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七条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提案人还应当同时向股东披露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八条提出增加募集资金投向或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增加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十九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向公司股东披露。

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向公司股东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条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 30 日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其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四章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三十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七条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会议议程逐项进行。

第三十八条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三十九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并向会议主持人出示有效证明。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有权就议事日程或提案提出质询，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 蓄意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四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五章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三分之二通过。

第四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第四十九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二条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三）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四）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

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十三条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

-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
- （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七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就大会提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第六十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本公司、、主要股东和参加会议人员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

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四条大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被会议主持人强制其退场的，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应

当说明情况。

参加会议的董事拒绝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注明。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六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附则

第七十条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第七十二条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三条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四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二

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

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监事会主席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监事会定期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七条监事会临时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第九条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时为已经送达，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七)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八)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通过电话方式进行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四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职工监事不得委托非职工监事代为出席，非职工监事也不得接受职工监事的委托；
- （二）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一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以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以视频、电话等方式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六条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举手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九条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条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一条会议记录

监事会主席应当指定专人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條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与会监事签字确认时，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监事补签前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條 决议的执行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條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五條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附件三

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运作机制，确保董事会决策依法、合规、民主、科学、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国资委有关文件和规定、《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是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议事履职的规则延伸和细化。

第三条公司党支部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审议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二章 董事会性质及职权

第四条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履行战略规划、经营管控、风险防范、改革创新等职能。

第五条董事会作出的决策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制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4、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 6、制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融资计划；
- 7、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
- 8、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9、制订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改制、上市、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2、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
- 13、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5、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7、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8、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9、在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20、决定公司对外捐赠、赞助事项，超过比例需上报股东大会的除外；
- 21、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
- 22、公司党支部会研究讨论认为需要董事会决策的其他事项；
- 2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三章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董事会严格实行充分研究、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一事一议的决策制度,以会议的形式对职权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

第十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两种。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的议题涉及董事本人时,该董事应遵循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党支部会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十二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董事会议上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可以专人送出、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含快递)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或其指定收件人或其成年同住家属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EMS 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

送出的，自被送达人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电子邮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三条党支部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问题，应提前征求党支部意见，并提供相关议案及文件材料（包括专题会议纪要、法律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内容应载明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等有关情况，并提交与会议议题相关的背景材料，以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的信息和数据。董事会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不予审议，不做决议。当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者缓议个别议题，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六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的董事人数参加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或主持，但应明确授权范围。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有权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前条所述书面委托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三)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委托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九条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的形式举行。董事会临时会议视情况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形成的决议与现场召开的董事会所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但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需要董事会讨论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不得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口述、举手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下列机构（会议）或人员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题：

- 1、公司党支部会经研究决定应由董事会决策的议题；
- 2、董事长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题；
- 3、两名以上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的议题；
- 4、监事会主席提出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议题；
- 5、总经理或经理办公会提出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题。

第二十二条议题应清晰、完整，有助于董事决策。其中，经由经理办公会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在议案中载明经理办公会意见；履行了党支部会前置程序研究的，应在议案中说明。（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的议题涉及董事时，该董事应遵循回避制度，并对此议题没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有权陈述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监事、总经理、纪检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议题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总法律顾问列席董事会，全面参与企业重要决策和经营活动，切实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提出法律意见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与董事会决议一并留存。

第二十六条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机，董事长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决策，必须采取通讯表决或其他方式决定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公司党支部报告，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按程序予以确认，形成书面决议。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设立投资与战略、审计与监督、薪酬与考核、预算管理四个专门委员会。拟审议的重要事项，可先由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做出任何决议。

第二十八条根据董事会要求，公司可另行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明确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议事规则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条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并阐明意见，但不应计入法定人数，亦不应当参与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一)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 (二) 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 (三) 董事在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合同、交易、安排的对方企业任职；
- (四) 董事为合同、交易、安排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董事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上款规定)；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董事因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章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六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决定暂缓审议的事项不作出书面会议决议。

第三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审议通过的事项形成书面决议，董事会决议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会议表决结果拟定，由董事签字后正式生效。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每项议题逐项审议，逐项表决，逐项形成书面决议。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题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董事对其在董事会决议和记录上的签字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须如实、完整记录董事发言情况。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一条参加会议的董事和负责记录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纪要是综合记载对董事会所作决定事项和有关要求的文件，其记载的决定事项与董事会决议一致。会议纪要由董事会秘书部根据决议内容拟定，报董事长审定后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记录、纪要、议案材料由董事会秘书部负责归档，公司档案室保存，归档期限为长期和永久。查阅董事会相关档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

第二节 董事长

第四十四条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五条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在任职期间辞去董事职务或被罢免的，新选举的董事长任职

期限为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其授权原则：

- (一) 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 (二) 非风险性及非涉及重大利益的事项；
- (三) 涉及投资的由战略委员会提供可行性报告；
- (四) 在董事会作出授权决议的前提下。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及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 总经理不在或缺位时，代理总经理行使职权；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董事

第四十九条董事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范围内履行职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五十条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 1、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 2、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3、可以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 4、可以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 5、出席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 6、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 7、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到公司进行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 8、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办公、出差等方面的待遇；
- 9、董事认为有必要，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 10、进入董事会的公司党支部委员，应当贯彻党支部的意见或决定，在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支部意见和建议。如果认为董事会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支部报告，通过党支部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反馈，由董事会再行召开会议重新决策。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1、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义务：

- 1、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保守商业秘密；
- 2、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3、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本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以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4、熟悉公司业务或者熟悉与其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并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
- 5、独立、客观、认真、谨慎地就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明确的意见；
- 6、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董事会应当关注的问题；

- 7、亲自行使被合法授予的董事会会议表决权，不得受他人操纵；确需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8、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并报北京住总集团备案。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部，作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董事会秘书应对董事会议题有关材料进行把关，保证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材料客观完整并及时报送，并在董事会后传达会议决议，推动有关决议的贯彻落实，积极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一般由专人担任，主要职责是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准，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企业各法人治理主体之间的沟通协调，畅通董事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及相关法规政策等信息的渠道，具体实施董事会日常工作，维护法人治理结构合规运转。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及时提交并确保会议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至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 3、对提交的议案进行汇总和初审，确保议题材料完整、规范，且前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4、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纪要等文件，确保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5、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传达董事会会议决议，主动掌握并督促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6、按照董事会要求，参与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与论证，提出相应建议意见，确保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7、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拟定有关信息披露制度，参加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8、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9、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份挂牌之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10、按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起草有关方案，拟定董事会运行的各项规章制度；
- 11、负责与董事、监事的日常联络，组织提供公司相关信息和材料，为董事、监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帮助；
- 12、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公司股份挂牌之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 13、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证券监管机构；
- 14、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股份挂牌之交易之间的有关事宜；
- 15、及时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
- 16、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记录资料；
- 17、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 18、履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份挂牌之交易所规则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五条本议事规则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技董字〔2016〕3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六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

本数。

第五十七条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八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关信息披露及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报告及申请批复等规定，自公司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之日起适用。

第六十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悖时，按规定进行修订。

北京住总万科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